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鄭宇辰

陳倩如

高鈺雯

被告 順胤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琮富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29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2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自民國113年5月15日起依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641號核發移轉命令時起至移轉命令失效日止在新臺幣（下同）153,634元，及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44%計算之利息，及自112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1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並負擔取得執
02 行名義費用500元及執行費1,295元範圍內,按月將訴外人即
03 債務人方玄文對被告每月薪資債權三分之一(超過17,303元)
04 給付予原告,嗣於本院審理時具狀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
05 給付原告160,728元(見本院卷第53頁),核原告所為屬擴
06 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執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123號支付命令
12 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方玄文對於被告每
13 月得支領之各項勞務報酬(包括薪津、獎金、津貼、補助費
14 等在內)予以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司執字第22641號強
15 制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4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
16 爭扣押命令),及於113年5月15日核發移轉命令(下稱系爭
17 移轉命令)在案。被告公司於收受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時,
18 均未提出異議,迄今原告未收有被告公司移轉方玄文之薪
19 資。依方玄文之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方
20 玄文共計領取288,000元,即每月所領薪資24,000元,方玄
21 文之投保薪資事後雖更動為每月11,000元,應有高薪低報情
22 況,仍應以方玄文每月實際所領薪資為依據,則被告公司依
23 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每月至少應扣押並移轉6,697元予原
24 告,自113年5月起至115年4月止,共24個月,則被告公司尚
25 積欠原告160,728元之扣押款未清償,被告公司迄今未履行
26 扣押移轉義務。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
27 第2項前段、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8 被告應給付原告160,728元。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30 陳述。

31 三、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

01 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
02 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
03 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權利或
04 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
05 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
06 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
07 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
08 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
09 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
10 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是若執行法院已向第三人發
11 移轉命令時，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權
12 人即得依該已發生效力之移轉命令，於第三人不依該移轉命
13 令對債權人給付時，直接起訴請求第三人給付。

14 四、原告主張以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123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15 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方玄文對被告公司之薪資債
16 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2641號清償債務
17 事件受理，並於113年4月9日對被告公司核發系爭扣押命
18 令，於同年5月15日對被告公司核發系爭移轉命令，被告公
19 司迄今未履行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123號支付命
20 令及確定證明書、系爭扣押命令、系爭移轉命令在卷可參
21 （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641號卷），被告亦未爭執，此
22 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又方玄文於110年6月4日起以被告公司
23 為勞工保險投保單位，113年1月至113年7月23日期間投保薪
24 資為27,470元，113年9月3日至113年11月1日為部分工時，
25 投保薪資為11,100元，114年3月19日起為部分工時，投保薪
26 資為11,100元，有方玄文勞保投保資料查詢附卷可佐（見限
27 閱卷第7至9頁），參以方玄文於113年度於被告公司總所得
28 為288,000元，有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資料清單在卷可佐
29 （見本院卷第16頁），則方玄文於113年度在職期間每月薪
30 資為33,103元（計算式：1月1日至7月23日、9月3日至11月1
31 日，6.74個月加1.96個月共8.7個月， $288000 \div 8.7 = 33103$ ，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足認方玄文於113年度任職於被告公司
02 期間，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即113年4月26日後，不得對
03 方玄文為給付，且自收受系爭移轉命令翌日即113年6月2日
04 起（見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2641號卷內送達證書），方玄
05 文對被告公司之薪資債權其中遭扣押部分，更已移轉予原
06 告，被告公司自負有給付原告所受讓薪資之義務。而方玄文
07 每月薪資為33,103元，每月應扣金額為11,034元（計算式：
08 $33103 \div 3 = 11034$ ，元以下四捨五入），自113年4月27日至7
09 月23日及9月3日至11月1日期間（即2.87個月加1.96個月共
10 4.83個月），被告公司應給付之金額為53,294元（計算式：
11 $11034 \times 4.83 = 53294$ ，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主張被告
12 公司有高薪低報，且應按月扣款等語，惟方玄文於113年11
13 月1日退保後，又於114年3月19日加保，投保薪資僅為11,10
14 0元，並無證據可證明方玄文於114年期間薪資為原告所主張
15 之每月24,000元，原告對此並未舉證，且方玄文於113年至1
16 14年之任職期間確有中斷，亦無證據證明方玄文係持續任職
17 於被告公司，故原告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從而，原告請
18 求被告給付53,294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9 由，應予駁回。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第1項、第2項前
21 段、系爭扣押及移轉命令，請求被告給付53,294元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
23 件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命兩造以比例負擔。

24 六、未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
26 判決第1項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0,000元，就原告勝訴部分，
2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8 定，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他主張、陳述並所提之證據
30 ，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一一詳予論
31 述，附此敘明。

01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碩 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09 書 記 官 郭 力 瑜